

兴义民族师范学院“科技小院”产教融合实践
基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XSJYZX (2025) 07

HXCG-25289



项目名称：兴义民族师范学院“科技小院”产教融合实践基
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JT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货物类

采购人：兴义民族师范学院

详细地址：贵州省兴义市顶效街道木陇社区兴义路1号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859-3112489

代理机构：黔西南州恒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黔西南州兴义市桔山民族风情街1-15-2号

联系人：龙开放 联系电话：0859-3646396

★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兴义民族师范学院“科技小院”产教融合实践 基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XSJYZX（2025）07

HXCG-25289

项目名称：兴义民族师范学院“科技小院”产教融合实践基
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JT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货物类

采 购 人：兴义民族师范学院

详细地址：贵州省兴义市顶效街道木陇社区兴义路 1 号

联 系 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859-3112489

代理机构：黔西南州恒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黔西南州兴义市桔山民族风情街 1-15-2 号

联 系 人：龙开放 联系电话：0859-3646396

★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目 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第四章合同格式	32
第五章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50

第一章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兴义民族师范学院“科技小院”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7月1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JT

项目名称：兴义民族师范学院“科技小院”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科技小院”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网页截图；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5日（磋商文件的下载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

方式：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获得招标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从竞争性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竞争性谈判2（兴义市桔山广场旁）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竞争性谈判2（兴义市桔山广场旁）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义民族师范学院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顶效街道木陇社区兴义路1号

联系方式：0859-31124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黔西南州恒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兴义市民族风情街 1-15-2 号

联系方式：0859-36463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0859-31124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实际采购本次项目的单位：兴义民族师范学院

1.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机构：黔西南州恒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资质的供应商；

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的。

2.4 供应商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

2.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3. 供应商磋商条件

★到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下列证件由评审小组进行现场资格审查查验，需单独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网页截图；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注：以上资料需单独提供，若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不齐全或无效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供应商即不具有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资格，不能进入下一步磋商。

4. 一般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字，如所提供的资料为外文的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外文与中文字相抵触的以中文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4）磋商响应文件须采用书面方式，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如光盘、U 盘等形式，须同时提供书面响应文件；使用电报、电话投标一概不予接受。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 报价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投标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以“元”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工程材料费、机械费、施工费、产品采购、运输、安装、安装使用的专用设备、特种设备、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税费、材料、设计、人工费、利润、保险等、机具、辅材、地面保护、地面恢复、墙面保护、墙面恢复费用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7. 磋商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交纳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壹万元整(¥:10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1) 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 不接受汇票。(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

2) 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黔西南州财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接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3) 开户银行及账号

保证金收款单位: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开户银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保证金银行账号: 38110121050000091

汇入行行号: 313707038115 (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

(4)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特别说明:

1、本项目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随机码缴纳, 供应商填写投标信息成功后即生成唯一随机码。

2、保证金银行账号详见招标文件, 供应商汇款时必须在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填写本项目生成的随机码。

3、填写随机码要求: 必须是连续、完整、清晰可见的(不能填写特殊字符如‘*’或其他不是正常的汉字或者文字)。投标供应商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填写内容要有且仅有随机码, 以便汇入保证金。

4、入账时入账打款单上的信息必须与该单位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 如果不一致请务必打款前修改自己的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信息保持一致。注: 该项目为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 建议供应商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缴纳, 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 保证金到账后无需到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 保证金退还也无需办理手续。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的数据为准, 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或未从基本户转出的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成功收到退还指令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成功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 交易中心在成功收到退还指令后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5、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黔西南州财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接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的, 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且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或者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的, 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 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不签订合同的; (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供应商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5) 投标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的; (6)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10: 00 时

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竞争性谈判 2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

9.2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9.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正本一本、副本贰本）的表格和文件均须编码打印，按 A4 幅面胶装成册，在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9.2.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9.2.3 若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错误之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9.2.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9.3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按顺序编制页码分别胶装成册，统一密封在一个袋内。包封袋标记必须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份数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一正贰副）的，将不予以评审。

9.4 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置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各种复印件均不退还。

9.5 其他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于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的磋商地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以签到时间为准）送达的。

11. 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程序

11.1 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11.2 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11.3 响应文件开启前，由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小组。

11.4 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过程应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11.5 验证时，投标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投标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会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注：以上资料需单独提交给验证人审核）

12. 评审

12.1 评审程序见第五章“评审程序”内容。

12.2 评审报告主要内容：

12.2.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2.2.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2.2.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2.2.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等；

12.2.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前到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13.3 采购人评审结束后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3.3.1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3.3.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13.3.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

13.3.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服务要求；

13.3.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3.4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有供

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 成交供应商变更

13.5.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可以确定排名其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按以上程序履行定标程序；否则应重新采购。

13.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4、成交通知书

14.1 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1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关于质疑和投诉

15.1 质疑

15.1.1 供应商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1.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违反相关规定、采购组织程序违反相关规定和采购结果公告违反相关规定的或其他质疑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

15.1.3 采购人自受理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15.2 投诉

15.2.1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投诉。

15.2.1 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16、签订合同

1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2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6.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成交服务费

活动结束后，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黔西南州恒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费用为：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11250.00 元）。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个日历日。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方既不要求也不许修改响应文件。

19. 解释权

19.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进口	备注
1	地面地板	103.56	平方米	否	
2	造型石膏板龙骨吊顶	103.56	平方米	否	
3	顶板	103.56	平方米	否	
4	线路改造	1	项	否	
5	射灯、筒灯	1	项	否	
6	刮瓷面处理	244.8	平方米	否	
7	墙面处理刮瓷	244.8	平方米	否	
8	墙面乳胶漆	244.8	平方米	否	
9	高速逆流色谱仪	1	台	否	核心产品
10	昆虫触角电位仪	1	台	否	
11	切片机	1	台	否	
12	昆虫飞行信息系统	1	套	否	
13	正置微分干涉显微镜及成像系统（光学、偏光、荧光、微分干涉）研究级显微镜	1	台	否	核心产品
14	除湿机	10	台	否	
15	便携式野外采集信息处理系统	4	台	否	
16	双目生物显微镜	20	台	否	
17	解剖镜	20	台	否	
18	光照培养箱	3	台	否	
19	人工气候箱	3	台	否	
20	办公卡座	10	张	否	
21	卡座椅	10	把	否	
22	会议桌	2	张	否	
23	会议椅	16	把	否	
24	资料柜	10	个	否	
25	学习交流一体机	2	台	否	
26	窗帘	5	樘	否	

二、采购清单内容及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及技术参数
1	地面地板	技术要求：磨转数 ≥ 6000 转，膨胀率 $\leq 18\%$ ，静曲强度 $\geq 24\text{MPa}$ ，密度 $\geq 0.85\text{g/cm}^3$ ，甲醛释放量 E1 级。
2	造型石膏板 龙骨吊顶	主、次轻钢龙骨 C60，接长件 C60-L，金属挂件 C60-2，水平连接件 C60-3，质量符合国标。
3	顶板	石膏板材质，长度为 2400mm（ $\pm 5\text{mm}$ ），宽度为 1200mm（ $\pm 5\text{mm}$ ），厚度为 9.5mm，具备良好耐火性能，质量符合国标。满足 103.6 平方米房间装修需求。
4	线路改造	电线 2.5 平方毫米，铜芯；插座 10A 220V 3+2 型；质量符合国标。满足 103.6 平方米房间线路改造需求。
5	射灯、筒灯	产品具有节能性，寿命长特点，使用电压为 DC/AC12V、24V，110/220V；质量符合国标。满足 103.6 平方米房间照明、展示需求。
6	刮瓷面处理	墙面平整度调整、阴阳角处理、开槽防开裂处理、石膏板接缝处理。
7	墙面处理 刮瓷	墙面刮瓷粉两次，瓷粉主要成分为 $\text{Ca}(\text{OH})_2$ ，碱性。
8	墙面乳胶漆	墙面打磨两次，上乳胶漆两次； 乳胶漆参数要求：a.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g/L） ≤ 200 。 b. 甲醛（g/kg） ≤ 0.1 。c. 重金属（限色漆）（mg/kg） $\leq$ 可溶性铅 90 可溶性镉 75 可溶性铬 60，环保性能要求达到国标要求。
9	高速逆流色谱仪	1. 高速逆流色谱主机主要性能 1.1 非同步多分离柱逆流色谱仪，分离柱：≥ 3 个，三分离柱系统，保证仪器运行的稳定性，同时增强分离效果和增大制备量； ★1.2 主机内必需带有水浴温控模块，温控模块与主机一体化设计，循环水均匀分布在分离柱腔体四周，减小局部温度差异，温控循环泵流量：$\geq 10\text{L/min}$，循环水容积：$\geq 6\text{L}$（提供仪器主机温控模块进液口和出液口实物图片）； ★1.3 温控方式：必需使用恒温循环水浴精确控温，水浴控温比压缩机空调等控温方式温度范围更广、温控精度更高、稳定性更好，可以用于需要高温和低温等各种复杂的分离体系（提供水冷控温进液口和出液口实物图片）； ★1.4 温度调控范围：$-5\sim 95^\circ\text{C}$（提供运行温度在-5°C和 95°C的仪器温控面板温度显示图片）； 1.5 多盘结构逆流色谱仪，逆流色谱分离盘：≥ 3 个，仪器整体性更强，运行稳定，降低仪器故障率（提供 3 个分离盘实物图片）； 1.6 解绕方式：使用小旋转半径解绕轴结构逆流色谱仪，避免使用旋转密封解绕所造成的生物样品的机械损伤和经常泄露的问题。 1.7 为了保障仪器的实用性：生产企业需具备使用高速逆流色谱仪生产制备高纯度中药对照品（纯度$\geq 98\%$）的经验，生产对照品种类不低于 1500 种（提供不少于 1500 种中药对照品目录，并

	提供 100 种 98%纯度的中药对照品进行产品测试)； 1.8 切换阀：四路切换，双六通阀； 1.9 需提供验证仪器先进实用性的证明材料：厂家所生产高速逆流色谱仪发表的应用文献数量不少于 20 篇，并提供文献复印件，所投仪器型号、厂家与文献中仪器型号、厂家必需一致（提供不少于 20 篇中文文献正文资料）； 1.10 为了保证仪器的稳定性：分析型、半制备型、制备型、工业制备型高速逆流色谱仪对于同样的样品、同一分离体系，分离图谱必须 100%可重复（提供分析型、半制备型、制备型、工业制备型逆流色谱分离图谱对比证明文件）； 2. 高速逆流色谱分离系统 2.1 主机容量：300ml；进样圈体积：≥20ml； 2.2 分离流速：2.0-30.0ml/min； 2.3 分离制备量：毫克-10 克量级； 2.4 最高运行转速：≤1000 转/分，为防止乳化现象，最高转速不可高于 1000 转/分，可通过增大分离柱半径的方式提高分辨率、分离效率和制备量；（提供 30ml/min 流速，转速≤1000 转/分的样品分离图谱）； 3. 高精度输液系统 3.1 流路材料：宝石球阀、优质 316L 不锈钢，耐有机溶剂腐蚀 3.2 双柱塞结构设计，极大减小压力脉冲； 3.3 具有流量校正功能，有过压保护系统，流速范围：0.1～50.0ml/min； 4. 全波长检测系统 4.1 波长范围：190nm-800nm，增量 1nm，双波长在线检测 4.2 波长准确度：1nm 4.3 波长精密度：±0.1nm 5、高精度恒温循环水温控系统 5.1 温度调控范围：-5～95℃ 5.2 液体控温介质：纯净水、蒸馏水、15%甘油水溶液、乙醇、乙二醇、硅油； 5.3 采用微机温控 PID 调节高新技术，控温精度高，有断偶保护和下限超温报警功能，pt100 温度传感器； 6. 无油空气压缩系统 6.1 能提供稳定的清洁气源 6.2 最大压力：≥7Bar 6.3 储气罐：≥5L 6.4 流量：0.032m³/min 6.5 额定转速：1380r/min 7. 自动馏分收集系统 7.1 旋转机械臂设计，减小占用桌面空间 7.2 直观可视的控制软件 7.3 收集模式：手动/自动 7.4 收集模式：时间/体积/阈值/斜率 8. 系统配置 8.1 高速逆流色谱分离系统（三分离柱） 1 套
--	---

		8.2 高精度输液系统 1 台 8.3 全波长检测系统 1 台 8.4 色谱软件 1 套 8.5 高精度恒温循环水温控系统 1 台 8.6 无油空气压缩系统 1 台 8.7 自动馏分收集系统 1 台 8.8 电脑 1 台（处理器不低于 I5-12400；内存：8G；硬盘：512G SSD；显示器：23.8 寸）
10	昆虫触角电位仪	1. 独特灵活的设计，可以使触角轻松的搭接电极，而不需借助显微镜进行烦人的操作。 ★2. 仪器内置触角电位模拟器，用于检测测量系统正常与否。脉冲刺激气流关闭打开，具有补偿功能，触角气流机械压力恒定。仪器具备单点刺激和循环脉冲刺激等功能。 3. 兼容国产气相色谱仪（ 需提供必需的触发信号和同步信号 ） 4. 方便快捷计算且标记每个峰与基线的差值 ΔV 5. 可根据用户需求增加或修改所需要的软件硬件功能。 6. 低噪信号处理，极低基线温漂，良好信噪比；可自由设置滤波频段。 7. 基线检测稳定后；等待触发信号到达，自动开始进行信号采集，实时记录显示触角电位波形 8. 双线实时显示触角电位信号和气相同步信号 9. 软件滤波器、独特设计抑制共模干扰、自适应工频滤波器结合小波阈值降噪电信号进行 ★10. 信号记录控制器： 10.1 仪器具备四个信号实时记录通道，两个 M8 接口和两个 BNC 接口 10.2 用户可任意选择 1 个或者 2 个通道作为触角电位信号通道；1 个通道作为刺激信号（同步信号）；双线或者三线显示。 10.3 初级放大器倍数 $>40X$ ； 10.4 输入阻抗 $>109\Omega$ ； 10.5 基线漂移可人为校准； 10.6 触角电位模拟器内置于仪器中，用于仪器功能自检；免除外置且需要电池供电的麻烦 ★11. 操作软件： 11.1 基线模式实时记录基线状态； 11.2 可任意中文注释和标记任意波形数据点； 11.3 包含 EAG(刺激模式)和 GC-EAD（触发模式）信号分析软件。 11.4 无需手动添加实验；刺激或者触发一次即自动形成实验数据文件，文件记录时间可以自定义，文件名可以修改； 11.5 方便快捷计算且标记每个峰与基线的差值 ΔV 12. 刺激气流发生器： 12.1 触摸屏 TWK-A3 刺激气流控制器，包含三个气流出口；其中一个为恒流出口，持续供应干净空气，以获得平稳基线；一个出口为脉冲气流，为刺激物提供间断供应的气流；一个出口为补偿气流出口，此出口与脉冲气流相反，用以补偿脉冲气流关闭期间的流量，避免机械冲击造成的信号误差。

		12.2 参数设置包括：流量可调；脉冲时间可调；脉冲循环次数可调；脉冲间隔可调,具有脚踏和手动控制； 13. 微动操作器： 13.1 包含高阻抗探头和电极固定器；初级放大器倍数>40X 13.2 上下，左右，前后方向，微动调节固定的电极组件，使触角接触在电极上； 13.3 操作底板尺寸：22 x 30 cm 以上；较好的置于法拉第笼 14. 电极组件 由毛细玻璃管电极，银丝，初级放大器组成，置于法拉第笼中，电极和触角两端形成回路，用于采集触角微弱电压信号，并进行初级放大。 15. 配置清单： 1 个法拉第笼（材质：黄铜网、尺寸：约 40*40*50cm）， 1 台电脑（处理器不低于 I5-12400；内存：8G；硬盘：512G SSD；显示器：23.8 寸） 1 台体式显微镜（显微镜参数：【总放大倍数】 7X-45X / *7X-90X / *7X-180X / *3.5X-90X / *3.5X-45X；【连续变倍比】 1: 6.5；【目镜】 高眼点广角 WF10×/ φ 20mm；广角 WF20×/ φ 10mm(≥ 90X 配)；【观察镜筒】 铰链双目，45° 倾斜，瞳间距 55-75mm；【物镜】 连续变倍物镜：0.7X-4.5；【屈光度】 双目视度调节范围±6；【支架】 双杆万向支架（WX 型）；【底座】 大底座（V 型），200×245mm；） 刀片，生理盐水，陶瓷片等各 1 套
11	切片机	1. 切片厚度范围：0-60μm 0.5-2μm 增量 0.5μm 2-10μm 增量 1μm 10-20μm 增量 2μm 20-60μm 增量 5μm 2. 修片厚度范围：0-60 μm 3. 切片最小分度值：0.5μm 4. 切片精度：±5% 5. 最大样本尺寸：70×70（mm） 6. 样本修块设定两档可调：15μm 和 35μm 7. 样本回缩：≥20μm（可关闭此功能） 8. 样本水平移位：28mm 9. 样本垂直移位：70mm 10. 刀架基座移动最大值：70mm 11. 刀架左右移动最大值：23mm 12. 样本定位：水平 8° 垂直 8° 360° 旋转 13. 整机尺寸：590×500×330（mm） 14. 整机重量：38Kg
12	昆虫飞行信息系统	一、产品技术参数： 1. 昆虫飞行信息系统主机具备实时检测路数：最大 24 路。具备传感器接口、24 路飞行磨（大飞行磨、小飞行磨）接口、上位机数据线接口 ★2. 昆虫飞行信息系统能分别适应大、小二种不同体型的昆虫试

		验： (1) 小飞行磨悬臂半径：1cm—10cm 昆虫重量≤100mg (2) 大飞行磨悬臂半径：5cm—30cm 昆虫重量≤300mg (3) 飞行磨采样圈数误差：≤1 圈 3. 环境参数（昆虫飞行信息系统传感器检测参数）： (1) 空气温度 测量范围：（-10℃—+70℃）、 测量精度：±0.5℃（≤±0.3℃/25℃时） (2) 空气湿度 测量范围：（0—100%RH）、 测量精度：±3%RH(20%RH—80%RH 范围内) (3) 光 照 度： 测量范围：0-2 万 Lux 测量精度：±8% (4) 风 速： 测量范围：0-35m/s 稳 定 性：≤±1%/年 4. 计算机软件功能： (1) 昆虫飞行信息系统主机能够和计算机连接并且可以导入到 Excel 软件中进行自由编辑 (2) 能够固定格式生成飞行磨报表、昆虫报表 (3) 有环境参数、昆虫飞行信息系统的实时图形和表格显示 (4) 具有管理参数修改、数据自动运算功能 (5) 能够记录飞行时间、飞行距离、飞行速度的总值、最大值、平均值、最小值以及具有环境参数检测和数据统计功能。 5. 电源电压：AC90-264V 频率：50Hz 6. 整机功率：≤22W 二、配置清单： 飞行磨主机： 1 套 昆虫大飞行磨（一个一路） 12 个 昆虫小飞行磨（一个两路）： 1 个 通讯电缆线： 1 根 飞行磨传感器（温湿度、光照度、风速）： 1 套 电脑 台式 1 台（处理器不低于 I5-12400；内存：8G；硬盘：512G SSD；显示器：23.8 寸）
13	正置微分干涉显微镜及成像系统（光学、偏光、荧光、微分干涉）研究级显微镜	一、技术参数： 1. 主机参数： 1.1.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齐焦距离 45mm，和谐部件，提供高清晰图像，具备明场、荧光及微分干涉观察功能； 1.2. 三目镜筒标 30 度准观察角度，高通光量，拍照同时可做观察，最大支持视野 28mm； ★1.3. 载物台操作杆左右手随意快速更换，适合不同操作习惯； 1.4. 不易磨损超硬防划陶瓷面载物台，不易划伤防腐蚀； 1.5. 内倾式六孔物镜转盘，M25 接口通用所有物镜； 1.6. 转盘式全能聚光镜，适合明场、相差、暗场及微分干涉使用，方便调节；

	1.7. 透射光照明：外置高亮 100W 卤素灯提供透射照明，光强可调，带白光、绿色及减光片滤片系统； 1.8. 10×/22mm 宽视野目镜，均可屈光度调节； 1.9. 五个平场消色差物镜组，高数值孔径，成像分辨率高，通用于明场、荧光、微分干涉，全套物镜带微分干涉部件，均可实现微分干涉观察： 5×/N.A0.12，工作距离 13.7mm； 10×/ N.A 0.25，工作距离 11mm； 20×/ N.A 0.40，工作距离 0.39mm； 40×/ N.A 0.65，工作距离 0.38mm； 100×/ N.A 1.25Oil，工作距离 0.12mm； 1.10. 全金属 T 型镜座设计，利用双金属原理热补偿调焦系统，增强热稳定性，减少积温引起的焦面漂移； ★1.11. 调焦系统：三档以上同轴粗/微调焦，调焦驱动钮高、低位可调，调焦精度 1μm； ★1.12. 微分干涉功能：对应 5X/10X/20X/40X/100X 物镜均配有聚光镜棱镜及物镜棱镜，检偏器可调节，调整成像立体效果； 1.13. 金属荧光光轴，带荧光光闸、光阑、光陷设计； 1.14. 长寿命金属卤灯荧光光源，寿命 2500 小时，灯箱外置，灯箱自带独立光闸，光闸速度≤5ms，快速开启和关闭，不需要预热及等待冷却； 1.15. 荧光由光纤与显微镜主机相联，不需预热即开即用； 1.16. 荧光：五孔位荧光滤块转盘，带光陷阱消杂光技术，可调中孔径光栏和视场光栏，滤光块无影象漂移技术； ★1.17. 高信噪比，荧光转换零像素漂移技术，荧光滤块转换后像素位移≤0.5 个像素，适合原位荧光重叠， 1.18. 荧光激发块：紫外荧光滤块 A (BP 340-380, LP 425)，蓝色荧光滤块 I3 (BP 450/490, LP 515)，绿色荧光滤块 N2.1 (BP 515-560, LP 690)； 2. 高灵敏度数码摄像头技术参数： 2.1. 与显微镜同品牌的高分辨率高色彩还原显微专用数码摄像头； 2.2. 有效像素：单幅芯片≥2000 万；芯片规格：背照式芯片，1 英寸超大彩色 COMS；最大图像分辨率：5472 x 3648； 2.3. 传感器快门：滚动快门，适合高速拍摄；像素大小：2.4 μm x 2.4 μm； ★2.4. 动态图片：4K 全高清模式下 15 帧/秒， 2.5. 智能自动模式可调整曝光时间、灰度值和各种其他摄像头设置，能在各种环境条件下实现高精度度； 2.6. 高可拆卸式紫外/近红外滤光片； 2.7. 曝光时间：1ms - 1s 2.8. 色彩深度：3x16 bits 或 3x8 bits 可选； 2.9. 动态范围：71Db, 3500:1； 2.10. 饱和电子：15000 e-；读出噪音：4e-； 2.11. 活图速度：7 帧/秒@全分辨率，19 帧/秒@500 万像素 (2x2 binning 模式)，32 fps @230 万像素 (3 x 3 Binning)；
--	---

		2. 12. 高速接口：USB3.0； 3. 图像采集、分析软件 3.1. 与显微镜同品牌原厂控制分析软件，与显微镜及摄像头同一品牌，可完美控制 sCOMS，中文显示界面，具有自动标尺功能，可用于图像采集及后期分析处理。 3.2. 用户界面及操作方式符合人工学要求。可快速采集图象及大量数据集显示，直观的设定实验条件给快速设置和采集所属通道图象 3.3. 具备测量及图像叠加功能，可通过创建二进制图像来进行自动测量，测量长度、面积参数集等不同目标和视场。 3.4. 采图、高速图象采集. 完全控制照相机性能如曝光、增益、binning、黑平衡、白平衡和伽玛值,; 可实现图象采集、图象显示和管理，图象视窗在采集中显示及可复览、处理已保存的图像 3.5. 可通过滑动杆作快速地在大量数据集中滚动、查找，实验树结构管理数据如储存、重新命名、拷贝、删除、输出为 tif、avi、jpeg 等。实验条件可保存、输出为并使用在另外的实验中应用。 3.6. 多用户界面自定义设置，功能锁定功能，一键恢复功能； 3.7. 具备荧光图像叠加功能 二、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三目镜筒 1 个，调焦系统 1 个，六位物镜转盘 1 个，载物台 1 个，万能聚光器 1 个，聚光器顶镜 1 个，样品夹 1 个，10×/22mm 目镜 2 个，5×、10×、20×、40×、100×Oil 平场消色差物镜各 1 个，防尘罩 1 个，油镜油 1 瓶，微分干涉部件 1 套（含起偏器、检偏器、全套物镜/聚光镜棱镜），荧光附件 1 套（含荧光光轴 1 个，荧光光源 1 套、荧光滤块 1 套），数码摄像头 1 套，C 型接口 1 个，分析软件 1 套； 台式电脑 1 台（处理器不低于 I5-12400；内存：8G；硬盘：512G SSD；显示器：23.8 寸）
14	除湿机	1. 电源：220v/50Hz 2. 额定功率：630 3. 除湿量(L/D):50 4. 适用面积 m²:10-100 5. 噪音：49 6. 水箱容量(L):7 7. 电机：全封闭涡轮电机 8. 滤网：三色滤网 9. 风速档位：2 10. 压缩机类型：活塞式 11. 自动摆风：有 12. 机身尺寸：378*615*266mm（±5mm）
15	便携式野外采集信息处理系统	一、显示屏 1. 屏幕类型：LCD 2. 屏幕旋转：采用 T 字转轴，支持 Y 轴逆时针旋转，反扣式设计 3. 屏幕特点：高刷瞳彩屏，LTPS 技术 4. 触控：10 点触控

	5. 屏幕对角线尺寸：8.8 英寸 6. 刷新率：默认 144Hz（向下支持 60Hz） 7. 显示比例：16：10 8. 屏幕分辨率：2560 × 1600 9. 像素密度：343 PPI（RGB） 10. 色域覆盖：DCI-P3：97% 11. 亮度：500 cd/m²（典型值） 二、处理器 1. 处理器型号：AMD Ryzen™ AI 9 HX 370 2. 核心/线程：12 核 / 24 线程 3. CPU 主频：2.0 GHz 4. 最大睿频：5.1 GHz 5. AI 性能：50 TOPS 6. 总体性能：80 TOPS 7. 全部缓存：36.75 MB 8. 核心架构：Zen 5（Strix Point） 9. 制程工艺：4nm 10. TDP：20W-28W 三、显卡 1. 显卡芯片：AMD Radeon™ 890M 2. 显卡频率：2900 MHz 3. 执行单元：16CU 4. 着色器：1024 5. 显存容量：共享内存 6. DirectX：DX12 Ultimate 7. OpenGL：4.6 8. 浮点性能：23.76 TFLOPS（FP16），11.88 TFLOPS（FP32），742.4 GFLOPS（FP64） 9. 像素填充率：92.80 GPixel/s 10. 纹理填充率：185.6 GTexel/s 四、存储设备 1. 内存容量：32GB 2. 内存类型：LPDDR5x 7500 MT/s 3. 内存通道：2 通道 4. 硬盘类型：M.2 SSD 5. 硬盘端口：M.2（Socket 3）× 1 6. 支持规格：M.2 NVMe 2280 SSD 单面 × 1 7. 标配容量：2TB × 1，可更换，无容量限制 8. 总线规范：PCIe 4.0 × 4 9. 传输协议：NVMe 1.3 / 1.4 五、多媒体支持 1. 音频系统：内置音效芯片 2. 扬声器：内置 2 个 2W 超线性扬声器，耳机和扬声器均支持 DTS：X 音效，可模拟物理 7.1 声道音效 3. 摄像头：内置超广角摄像头，500 万像素，2592 × 1944 分辨率
--	---

	4. 麦克风：内置麦克风 六、网络通信 1. 有线网口（RJ45）：支持 10 / 100 / 1000 / 2500Mbps 传输速率 2. Wi-Fi 6: Wi-Fi 6E(802.11ax, 双频) 2×2 3. MU-MIMO: 支持 4. 蓝牙: BT5.3 七、I/O 端口 1. 视频/数据/充电 USB4 (40Gbps) × 1, 支持给设备充电 HDMI 2.1 × 1 USB-C 3.2 Gen2 (10Gbps) × 1, 全功能, 支持给设备充电 USB-A 3.2 Gen2 (10Gbps) × 1 USB-A 2.0 HighSpeed (480Mbps) × 1 2. microSD 读卡器 扩展模块（标配） SD 3.0 协议 总线端口: UHS-I 视频速度等级: V30 I/O 性能: A2, 理论速度: 读 160MB/s, 写 120MB/s 兼容: microSDHC / microSDXC 4. 音频端口: 3.5mm 耳机 / 麦克风二合一端口 5. 扬声器孔: 有, 两侧 6. BIOS 复位孔: 支持 八、I/O 设备 1. 电源开关: 电源 / 指纹解锁二合一键 2. 键盘: 巧克力风格, 平面孤岛式, QWERTY 全键盘, 背光设计 3. 鼠标: 左键、中键、右键 4. 指示灯: 充电指示灯, 开机指示灯, 大小写指示灯 5. 触摸板: 精确式触控板 (PTP 模式), 支持 3 指动作 6. 传感器: 3 轴加速传感器 九、电源描述 1. 电池类型: 聚合物锂电池 2. 电池容量: 45Wh, 常温 (25 摄氏度) 关机状态下, 且不接入任何额外设备, 充电至 50% ≤ 29 分钟 3. 续航时间: 约 9 小时, 当屏幕亮度设定为 150nits, 屏幕刷新率设定为 60Hz, 静谧模式满电状态下, 断开网络, 使用耳机, 播放本地 1080P 视频最长达 18 小时 十、外观 1. 机身净重: 约 770g 2. 尺寸: 206.8 × 144.5 × 22.2 mm (±5mm) 3. 外壳材质: 6061 铝合金, UNIBODY 一体成型工艺 4. 外壳颜色: 黑色 5. 散热设计: 主动式散热, 相比上一代, 升级了风扇, 优化了热管鳍片, 风量提升 23% 十一、产品附件
--	--

		1. 主机 × 1 2. 100W PD 快充（5V/9V/12V/15V=3A，20V=3.25A/5A） × 1 3. USB-C 线缆 × 1 4. 保修卡 × 1
16	双目生物显微镜	1. 放大倍数：40X-1000X。 2. 目镜：大视野平场目镜 PL10X。目镜放大准确率（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 $\leq \pm 0.5\%$ 。 3. 观察筒：铰链式观察筒，30° 倾斜；瞳距调节范围不小于 50-75mm。 4. 转换器：内倾式 4 孔转换器。转换器定位稳定性（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 $\leq 0.002\text{mm}$ 。 5.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10X、40X（S）、100X（S、O）；物镜清晰圆直径（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4X 物镜 $\geq 18.6\text{mm}$ 、10X 物镜 $\geq 18.5\text{mm}$ 、40X 物镜 $\geq 18.6\text{mm}$ 、100X 物镜 $\geq 18.5\text{mm}$ 。物镜放大率准确度不超过（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 $\pm 0.5\%$ 。 6. 物镜齐焦（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10X-4X 不超过 0.01mm，10X-40X 不超过 0.006mm，40X-100X 不超过 0.005mm。 7. 载物台：双层复合式机械移动载物台，面积 $\leq 140 \times 130\text{mm}$ ，移动范围 76×50（mm）最小读数值 0.1 mm，片夹带有缓冲装置。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最大位移（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 $\leq 0.01\text{mm}$ ，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不重复性（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 $\leq 0.002\text{mm}$ 。 8. 聚光镜：阿贝聚光镜 N.A. 1.25，齿轮齿条升降，带可变孔径光阑。 9. 照明系统：100V-240V 宽电压输入；单颗 3W 大功率高亮度 LED，预定中心，亮度连续可调。 10. 调焦机构：低手位粗微调同轴调焦手轮，行程 $\geq 25\text{mm}$ ，微调精度 $\leq 0.002\text{mm}$ ，具有调节松紧装置，防止平台下滑，带限位装置，具有切片保护功能。 ★11、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应包含以下：目镜放大准确率、转换器定位稳定性、物镜清晰圆直径、物镜放大率准确度、物镜齐焦、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最大位移、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不重复性等检测内容；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中标后提供原件与业主方确认后签订合同）。 12. 产品的所采用零部件和生产过程，需对有害物质进行严格控制，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令第 32 号）环保要求，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中标后提供原件与业主方确认后签订合同）。
17	解剖镜	1. 放大倍数：7X-180X。 2. 目镜：高眼点广角目镜 WF10X/20mm。 3. 物镜：变倍范围 0.7X-4.5X，横轴式连续变倍。 4. 观察头：双目、45 度倾斜，可 360 度旋转。瞳距：双边视度可调，调节范围 54mm-76mm，视度调节 ± 5 屈光度。 5. 工作距离：物方有效距离 100mm。 6. 底座：立柱式透射底座高度 260mm，调焦托架齿轮齿条升降，

		调焦行程 50mm，扭力矩可调。 7. 照明系统: 上下灯源亮度独立可调，带充电指示灯，下灯源 14 颗 LED, 上灯源单颗 LED, 色温 5700K—6500K, 内含可充电电池，外置式宽电压变压器，输入 100V-240V，输出 5V 1A。
18	光照培养箱	1. 箱体外部采用冷轧钢板焊接成型，静电喷塑防锈处理，内部采用不锈钢制作，易清洁耐腐蚀。 2. 箱体保温采用整体高密度聚氨酯材料发泡工艺，保温性能良好，且美观、坚固耐用。 3. 箱内隔板采用不锈钢材质，模具压制成型承重性好且高度随意调节或拆卸，可满足不同苗期生长需求。 4. 人机界面采用自主研发的 4.3 吋彩色触摸屏智能控制器，多组数据一屏显示，菜单式操作简单易懂，智能多段可编程程序最大限度模拟了自然环境的气候。 5. 控制器安全管理含多级密码保护，分别为管理员、厂商技术人员。 6. 培养箱光源采用特制 350-800nm 全光谱 LED 冷光源植物生长灯，且峰值波长 660nm 的红光光强；峰值波长 525nm 的绿光光强；峰值波长 450nm 的蓝光光强合理配比。 7. 光源灯组采用全铝合金支架，散热性能好，有效提高光源使用寿命，每组灯均采用全透明防护罩加以保护，并使用直流低电压供电方式，更加的安全可靠。 8. 光源灯组采用卡扣式及防水对接电源线连接安装在箱体内部每一层顶部，垂直照射均匀无暗区无死角，更换时无需任何工具方便快捷。 9. 控光方式采用自主开发设计的无极等量调光方式，可以根据不同作物的光照需求，直接输入所需要的光照强度（LUX）。 10. 培养箱制冷采用进口品牌压缩机组和环保型制冷剂，冷热换热器均采用全铜制作。 11. 培养箱加热采用高温 PID 加热技术，翅片式不锈钢加热器。 12. 箱内空气循环系统采用低噪音轴流风扇配合特制循环风道设计，风力柔和，箱内温度均匀。 13. 培养箱具有自然新风换气功能，确保箱内空气新鲜。 14. 培养箱标配机械门锁设计，保证样品安全。 15. 容积 L: 500L 光照度 (lux): 0~25000LUX (无极调光) 光源层数: 3 层 16. 控温范围: 无光照: 0~50℃ 有光照: 5~50℃ 控温精度: 0.1℃ 17. 控温波动度/温度均匀度: ±1℃ (实验条件为空载，环境温度 20℃、湿度 50%RH) 18. 工作环境: 5~35℃ 电源: 220V/50HZ 时间设定: 定时运行/连续运行 19. 内部材料: 不锈钢 外部材料: 冷轧钢板表面喷塑 20. 工作室尺寸 mm: 660*660*1150 (±5mm) 外部尺寸 mm: 760*800*1880 (±5mm)
19	人工气候箱	1. 箱体外部采用冷轧钢板焊接成型，静电喷塑防锈处理，内部采用不锈钢制作，易清洁耐腐蚀。

		2. 箱体保温采用整体高密度聚氨酯材料发泡工艺，保温性能良好，且美观、坚固耐用。 3. 箱内隔板采用不锈钢材质，模具压制成型承重性好且高度随意调节或拆卸，可满足不同苗期生长需求。 4. 人机界面采用自主研发的 4.3 吋彩色触摸屏智能控制器，多组数据一屏显示，菜单式操作简单易懂，智能多段可编程程序最大限度模拟了自然环境的气候。 5. 控制器安全管理含多级密码保护，分别为管理员、厂商技术人员。 6. 培养箱光源采用特制 350-800nm 全光谱 LED 冷光源植物生长灯，且峰值波长 660nm 的红光光强；峰值波长 525nm 的绿光光强；峰值波长 450nm 的蓝光光强合理配比。 7. 光源灯组采用全铝合金支架，散热性能好，有效提高光源使用寿命，每组灯均采用全透明防护罩加以保护，并使用直流低电压供电方式，更加的安全可靠。 8. 光源灯组采用卡扣式及防水对接电源线连接安装在箱体内部每一层顶部，垂直照射均匀无暗区无死角，更换时无需任何工具方便快捷。 9. 控光方式采用自主开发设计的无极等量调光方式，可以根据不同作物的光照需求，直接输入所需要的光照强度（LUX）。 10. 培养箱制冷采用进口品牌压缩机组和环保型制冷剂，冷热交换器均采用全铜制作。 11. 培养箱加湿采用内置加湿模块，自动供水。 12. 培养箱加热采用高温 PID 加热技术，翅片式不锈钢加热器。 13. 箱内空气循环系统采用低噪音轴流风扇配合特制循环风道设计，风力柔和，箱内温湿度均匀。 14. 培养箱具有自然新风换气功能，确保箱内空气新鲜。 15. 培养箱标配机械门锁设计，保证样品安全。 16. 容积 L: 500L 光照度 (lux): 0~25000LUX (无极调光) 光源层数: 3 层 17. 控温范围: 无光照: 0~50℃ 有光照: 5~50℃ 控温精度: 0.1℃ 18. 控温波动度/温度均匀度: $\pm 1^{\circ}\text{C}$ (实验条件为空载，环境温度 20℃、湿度 50%RH) 19. 控湿范围: 40%~95%RH 控湿精度: 1%RH 控湿波动度: $\pm 3\%\text{RH} \sim \pm 7\%\text{RH}$ 20. 工作环境: 5~35℃ 电源: 220V/50HZ 时间设定: 定时运行/连续运行 21. 内部材料: 不锈钢 外部材料: 冷轧钢板表面喷塑 22. 工作室尺寸 mm: 660*660*1150 ($\pm 5\text{mm}$) 外部尺寸 mm: 760*800*1880 ($\pm 5\text{mm}$)
20	办公卡座	1200*600*1100mm (宽、高允许误差范围: $\pm 5\text{mm}$) 1. 贴面板材: 优质三聚氰胺纸，甲醛释放限量 E1 级 2. 基材: 采用优质 E1 级刨花板，优质绿色环保产品，含水率 10.8%，甲醛释放量 E1 级 3. 粘合剂: 优质乳胶，游离甲醛含量 E1 级

		4. 封边用材：2mm 厚 PVC 胶边，进口热熔胶 5. 品牌优质五金配件
21	卡座椅	1. PP+纤黑色背框 2. PP+纤固定扶手，背框带活动腰靠 3. 双层加厚背网，弹力座布 4. 40 密度原生态纯棉 5. 3.0MM 加厚原位锁定底盘 6. 3 级黑色 85 气杆 7. 310PP 脚，5 寸黑色 PA 轮
22	会议桌	2400*1200*750mm（宽、高允许误差范围：±5mm） 1. 贴面板材：优质三聚氰胺纸，甲醛释放限量 E1 级 2. 基材：采用优质 E1 级刨花板，优质绿色环保产品，甲醛释放量 E1 级 3. 粘合剂：优质乳胶，游离甲醛含量 E1 级 4. 封边用材：2mm 厚 PVC 胶边，进口热熔胶 5. 品牌优质五金配件
23	会议椅	1. PP+纤黑色背框 2. PP+纤固定扶手，背框带活动腰靠 3. 双层加厚背网，弹力座布 4. 40 密度原生态纯棉 5. 3.0MM 加厚原位锁定底盘 6. 3 级黑色 85 气杆 7. 310PP 脚，5 寸黑色 PA 轮
24	资料柜	850*390*1800mm（宽、高允许误差范围：±5mm） 1.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光洁，加工优良，经过钣金、折弯、焊接、酸洗、磷化、喷涂工序制作而成，经久耐用，不生锈，不易腐蚀 2. 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且容易清洁
25	学习交流一体机	一、产品特性 1. 4K 超清分辨率，采用 AG 防眩光屏幕，莫氏 7 级硬度，画面柔和清晰 2. 全金属材质超窄边框设计，外观简约，前附双磁吸笔，使用前后取放方便 3. 电脑模块化设计，OPS/抽拉式 PC 设置，便于维护 4. Android/Windows 双系统支持，一键切换，兼容更多软件，满足更多需求 5. 电子白板：顺滑书写，最高支持 50 点触控，批注、绘画、擦除、图像放大缩小和旋转，并支持手机扫码一键保存白板内容 6. 无线投屏：支持无线投屏，同屏多分屏功能（支持 Android、Windows、IOS、Mac/OS），支持 4 个设备同时同屏 7. 远程视频：支持远程视频会议，多方异地会议，远程 PPT 演讲，远程桌面共享，支持流畅，标清，高清多种模式 8. 会议预约软件：会议云端提前发起，并提醒参会人员时间地点信息，现场刷脸进入会议，实现高效会议 9. 会议培训：内置 office, 看图，视频播放器等办公实用工具，内置无线 WIFI，网卡，支持无线上网，支持将手机、平板、Pad

	等设备画面同步传送到平板上，支持异地多方远程会议，远程PPT演讲，：远程桌面共享 10. 商业展示：自定义开机画面、主题和背景，本地媒体播放器支持自动分类，满足不同场合需求；内置专业多媒体播放软件，播放软件支持分屏播放（一分屏，二分屏，三分屏）； 二、技术参数 1. 显示 (1) 尺寸：65 英寸 (2) 屏幕类型：液晶屏（A 规） (3) 背光类型：D-LED (4) 显示区域：1428.5(H)×803.5(V)mm (5) 分辨率：3840×2160（UHD） (6) 亮度：400cd/m² (7) 响应时间：7ms (8) 对比度：1200:1 (9) 色域：73% NTSC（CIE1931） (10) 可视角度：89/89/89/89（Min.）(CR≥10) (11) 使用寿命：>50000H 2. Android 系统 (1) 芯片：V100 (2) CPU：8 core A55 (3) GPU：Quad-core MaliG52 (4) 系统支持：Android 14.0 (5) 内部容量：4G+32G (6) 接口：RS232、PC TOUCH、HDMI IN（ARC）、RJ45 IN、Pub USB-A、An USB-A、TF、COAXIAL、LINE OUT 3. 前置接口：开关、指示灯、TYPE-C、HDMI IN、触摸输出、USB*2 4. Windows 系统 (1) 芯片：英特尔 (2) CPU：HM86-4 代 i5 (3) 运行内存+硬盘储存：8G DDR3+256G SSD (4) 接口：电源、WIFI、USB2.0、USB3.0、LAN、VGA、AUDIO、RECOVE、HDMI、MIC、POWER 5. 触摸 (1) 触摸规格：红外触摸框 (2) 触摸点数：安卓-20 点触控；PC-50 点触控 (3) 响应时间：≤15ms (4) 点位精度：90%以上的触摸区域为±2mm 6. 整机参数 (1) 重量：净重：34kg 毛重：49kg (2) 裸机尺寸（长*宽*厚）：1484.2(L)×887.2(W)×86.2(T)mm（±5mm） (3) 裸机尺寸（长*宽*厚）：1600(L)×1035(W)×200(T)mm（±5mm） (4) 外壳材料（面框/后壳）：铝合金/钣金 (5) 外壳颜色（面框/后壳）：灰黑
--	--

		(6) 壁挂孔距：500*400mm（±5mm） (7) 喇叭：8Ω 15W*1 对 (8) 开关电源：AC100-240V~(+/-10%) , 50/60Hz (9) 电源接口：中规 220V (10) 整机功耗：180W (11) 工作/存储温度：0° C ~ 50° C / -20° C ~ 60° C
26	窗帘	常规布料，达到 95%以上遮光效果

注：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9. 高速逆流色谱仪、13. 正置微分干涉显微镜及成像系统（光学、偏光、荧光、微分干涉）研究级显微镜。投标人所投任意一个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参数所有未标明误差范围之长度、宽度、厚度、高度、直径、重量和质量的计量误差为±5%。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要求	备注
1	交货(或服务)时间 及 交货(或服务)地点	交货（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 交货（或服务）地点：兴义民族师范学院	
2	施工部分技术标准	（1）项目材料应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符合行业标准 （2）所有主材进场都必须校方或监理签字认可，隐蔽工程的施工工序必须依次报校方或监理签字认可，才能进行下一步工序，否则校方有权要求承建方返工，直到工程符合相关要求即可。 （3）本工程的设计，如有误差，按实际需要施工进行，不能要求校方作为增资处理。 （4）预中标人应按时、按质完成该项目所有工程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预中标人的任何工程款项。	
3	货物质量标准 和 包装	（1）供应商应保证合同产品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特征须达到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and 行业现行质量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供应商应保证合同产品的包装均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等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应保证用户在使用提供的任何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4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在货物安装完毕后，自行张贴售后服务二维码，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	

		换。（质量保证期内免上门费，质保期要求不低于3年） （2）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期限：质保期内投标人有责任解决所提供软硬件系统及其附件、安装介质等的任何故障，并根据用户的使用要求不断修改、完善系统，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支持预付款，货物全部进场并由采购人认可签字后支付合同款30%，中标供应商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付款前需提供采购人要求的付款资料，如发票、货物验收单等。	
6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个日历日	
7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 5%：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方缴纳中标价总额的5%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若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未达到本项目合同的约定或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将不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8	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时间：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制定验收方案（时间、地点、人员等）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等内容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2）验收程序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供应商向申购部门提出初验，初验合格后由申购部门向学校提请终验，招标办按程序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验收。 （3）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用户单位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	

		录，或由用户单位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如验收时中标货物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9	货物运输及安装、调试	(1) 供应商负责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调试，须选派专业安装队伍，完成现场查勘、现场安装调试工作，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同时应在现场对用户要求的货物进行操作培训。如果现场安装调试指标未通过，用户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2) 若合同产品的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产品短缺、损坏，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更换产品，以保证合同产品成功安装调试，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0	其他要求	(1) 投标单位承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随货物提供相关检测(验)报告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的检测(验)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将有权终止采购合同。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验)报告的，其货物不予验收。(提供承诺函) (2) 中标人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不按时、不规范、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代理机构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人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场、未按时完成项目，	

		经采购人催促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能完成的，采购人对该项目可任意处置和完善，中标人的所有损失（含前期的投入）由预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依法支付采购人的损失。 （5）项目验收不合格需整改的，经采购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整改的，采购人可任意另行处置和完善，经费从采购人中的质量保证金和项目款中扣除。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依法作出赔偿。 （6）验收合格后，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经采购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及时进行维修维护的，采购人可自行启动质量保证金自行维修维护。 （7）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本项目自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中标人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全部安全责任，因本项目履约过程中造成的相应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现场勘察：中标后中标人自行勘察 （10）中标人应充分了解和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1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兴义民族师范学院“科技小院”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兴义民族师范学院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兴义民族师范学院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兴义民族师范学院“科技小院”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达成以下条款内容，须共同遵守：

一、采购价格及货物清单：

采购总价：人民币（小写： 元）（该价格包含：货物采购、运输、验收、税金、安装等所有费用）。具体货物名称、规格型号、产地、数量、金额详见附件《兴义民族师范学院“科技小院”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清单》。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中附件《兴义民族师范学院“科技小院”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清单》确定的规格和技术参数等予以提供。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是未拆封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关于该产品的安全检测标准、该产品出厂标准、行业标准及兴义民族师范学院“科技小院”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产品附有原生产厂商的质量保证书（合格证书）和全套随机资料。

三、交货及项目完工时间：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完成所有的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

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则可以终止合同，对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不支持预付款，安装调试好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金额人民币（小写： 元）。

（二）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应将合同总金额 5%即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汇入甲方的账号作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自验收合格之日 1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无违约情况下不计息全额退还。

五、运输方式：

合同期限内，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规格、型号、数量，将附件《兴义民族师范学院“科技小院”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清单》上所有的标的物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安装好，安装应以本协议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出厂标准、行业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具备防湿、防潮、防锈、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如有不符上述的货物，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乙方须在甲方拒收该货物之日起 10 日内将符合要求的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好。

2、如由于货物包装不良或采用不充分、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导致货物受损，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标准要求：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应符合本协议中规定的要求。如发现随机零部件、随机工具附件、备件、附属材料和随机的技术资料缺损或不符合出厂标准、行业标准，甲方将不接受相关货物。

八、验收：

乙方将运送货物、安装调试等完成后，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书后，安排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九、违约责任：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不得拖延时间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否则按每天 1000.00 元的违约金从应支付的货款中优先抵扣。如超出规定期限 7 天以上，甲方单方终止合同责令乙方无条件出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甲方还可将乙方列入不守信用单位，甲方以后的所有招标项目有权拒绝乙方参加投标。

对乙方供应的产品，甲方进行符合性测试，测试结果若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招标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合同期内，乙方供货出现两次非国家检测标准正规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对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全部货物的质保期限为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时至___个月止。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时，且在质保期内提供及时全免费保修，终身维护，并按照响招标结果提供相应培训等其他服务。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十二、兴义民族师范学院“科技小院”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文件与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合同的配置清单与售后服务，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如有异议，以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十三、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可通过兴义市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兴义民族师范学院“科技小院”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清单》

甲方：兴义民族师范学院

乙方：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木陇街道办兴义路 1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兴义市支行

开户银行：

户名：兴义民族师范学院

户名：

账号：23921001040008157

账号：

税号：125223004296800530

税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委派 1 人（采购人代表须是本单位人员），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人 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成员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有效性进行审查结束后，各有效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确定磋商次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也

可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重新递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填写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给予20%的价格扣除，即：最终评审价格=最终报价×（1-20%），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本项目所有标的所属行业为：采购清单第1、2、3、4、6、7、8属于建筑业，采购清单第5、9-26项属于工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特对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如下：

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④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可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制造商或承建商或承接方），**但不享受**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

的扶持政策

⑤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⑥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只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未提交声明函或所提交的声明函中行业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购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对项目所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是否为中小企业不作要求。

11、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

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

12、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当强制采购。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一) 有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3	交货(或服务)时间及交货(或服务)时间地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移动存储设备(如光盘、U盘等)1份。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无效投标审查	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中第四项无效投标情形的。

三、评审标准：

1、评审项目及分值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的满分为100分

A	商务 得分 (20 分)	企业业绩 (3分)	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质 量 保 证 8 分	为了保证产品和售后服务质量、投标人所投产品： <u>9. 高速逆流色谱仪、10. 昆虫触角电位仪、12. 昆虫飞行信息系统、13. 正置微分干涉显微镜及成像系统（光学、偏光、荧光、微分干涉）研究级显微镜</u> 4 个产品同时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得 8 分，未提供或仅提供部分资料均不得分。
		售后服务能力（6分）	1. 投标人承诺设备部分在质量保质期 3 年的基础上，每延长 1 年质保期加 2.5 分，最高得 5 分，未承诺不得分。 2. 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24 小时内到场进行修复或更换。提供每年至少 1 次到项目现场进行售后回访维护，在质保期内的设备出现无法使用时，7×24 小时之内（含 7×24 小时）无偿给采购人提供备用设备，保证教学正常进行。承诺提供上述服务的得 1 分（需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未承诺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应包（1）响应时间、（2）售后服务人员、（3）培训内容、（4）售后保障措施等。 方案详尽完善、合理、可行性高得 3 分； 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2 分； 方案不完善、不合理、无可行性得 0 分。 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详尽完善、合理、可行性高指：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有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指： a. 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不完善、不合理、无可行性指： a. 响应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	--	---

B	技术得分 (45分)	技术部分 (42分)	1. 针对核心产品：<u>9. 高速逆流色谱仪、13. 正置微分干涉显微镜及成像系统（光学、偏光、荧光、微分干涉）研究级显微镜</u>，供应商所投每一个核心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第二项、采购清单内容及要求的”得5分，2个核心产品合计最高得分为10分。其中每个核心产品每有一条带“★”技术要求条款存在负偏离按2分/条进行扣除，每有一条非带“★”技术要求条款存在负偏离按0.5分/条进行扣除，扣完为止。产品的技术参数扣为0分的，该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得分。 2. 针对非核心产品<u>10. 昆虫触角电位仪、11. 切片机、12. 昆虫飞行信息系统、15. 便携式野外采集信息处理系统、16. 双目显微镜、17. 解剖镜、18. 光照培养箱、19. 人工气候箱</u>，供应商所投每一个核心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第二项、采购清单内容及要求的”得2分，8个产品合计最高得分为16分。其中每个核心产品每有一条带“★”技术要求条款存在负偏离按1分/条进行扣除，每有一条非带“★”技术要求条款存在负偏离按0.25分/条进行扣除，扣完为止。产品的技术参数扣为0分的，该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得分。 3. 针对其他16个非核心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第二项、采购清单内容及要求的”每个产品得1分，16个产品最高得分为16分，其中每个产品带“★”技术要求条款存在负偏离按0.5分/条进行扣除，每有一条非带“★”技术要求条款存在负偏离按0.1分/条进行扣除，扣完为止。产品的技术参数扣为0分的，该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得分。 注：（1）供应商技术参数得分是该供应商所投所有产品得分之和，技术参数得分为0分的作无效标处理。 （2）如投标人以虚假参数应标，经核查属实的一律作投标无效处理，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	---------------	---------------	---

		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2）质量控制措施（3）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方案详尽完善、合理、可行性高得 3 分； 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2 分； 方案不完善、不合理、无可行性得 0 分。 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详尽完善、合理、可行性高指：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有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指： a. 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不完善、不合理、无可行性指： a. 响应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	--	--

C	报价得分 (35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价格权值为：3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①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给予 20%的价格扣除，即：最终评审价格=最终报价×（1-20%），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②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③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其投标为无效标。
政策加分	政策功能 (+5分)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文件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有效期内的货物的，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名称及节能或环保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须提供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注：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注：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相关证书等）为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并上

报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主要考核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技术指标、供应商技术实力、投标报价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各位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之和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为废标。

2、响应文件报价

2.1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第 3.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技术和商务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委评审分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四、无效投标条款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真实的。

3. 投标函无供应商公章（CA 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授权代表的印章或签字的，或响应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供应商在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8. 供应商提交两份（含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9.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提供虚假资料投标的。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在最高限价内的有效报价不足三家的。

1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即认定为是在同一台电脑上编制生成了两份或以上的响应文件，并作无效标处理。

17.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书或承诺内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18.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组成表中标的名称、计量单位、数量与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标的名称、计量单位、数量不一致的；

19.供应商技术参数得分是该供应商所投所有产品得分之和，技术参数得分为 0 分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经查实弄虚作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确定中标优选方案。

3、任何最低报价和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封面)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目 录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组成表.....	()
3、投标保证金函.....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授权委托书.....	()
5、技术部分.....	()
6、商务部分.....	()
7、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履行合同的承诺.....	()
9、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
10、节能产品声明函（格式）.....	()
11、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格式）.....	()
12、银行开户相关信息证明材料.....	()
13、中标服务费确认书.....	()
14、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15、其他资料.....	()

1、投标函（格式）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兴义民族师范学院“科技小院”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的 $\angle$ 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工程材料费、机械费、施工费、产品采购、运输、安装、安装使用的专业设备、特种设备、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税费、材料、设计、人工费、利润、保险等、机具、辅材、地面保护、地面恢复、墙面保护、墙面恢复费用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或服务）时间：_____。

3. 交货（或服务）地点：兴义民族师范学院。

4. 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个日历日。

5. 联合体投标： $\angle$ 。

二、递交资料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移动存储设备（如光盘、U 盘等）1 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2、投标报价组成表（格式）

致：

我单位愿以下表中的单价，承接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已标价清单（格式可自行扩展）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制造商	产品品牌（涉及货物类填写）	产品型号（涉及货物类填写）	投标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投标保证金函（格式）

我方愿按《（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特此证明。

若我方发生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条第二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你方有权按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没收我方提交的投标担保。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出生年月：年月日

职务：

身份证号：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4、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姓名）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成立并在境内注册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被委托人姓名）作为公司合法代表，参加项目编号为的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授予他代表公司签署响应文件、参加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实施一切与此次有关事宜的权利。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委托单位：（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日期：年月日

5、技术部分

（一）招标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请在本表中列出采购范围内采购要求中偏离内容，招标内容及要求无偏离情况无须填写此表，如有偏离（含正偏离）必须逐一列出。

序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人提供的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离方式为正偏离或负偏离

我单位承诺：除上述偏离表中的采购要求有偏离外，其余采购要求均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 实施方案

6、商务部分

（一）商务部分响应函

根据（项目名称）采购货物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公司承诺响应本次招标要求中的所有商务要求（或优于，如有须详细说明）。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注：本表可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 商务材料

- 1、企业业绩（投标人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2、质量保证（投标人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3、售后服务能力（投标人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4、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投标人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7、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愿意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诉讼（仲裁、违约）或其它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公司参加在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前，近三年内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诉讼或被各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记录。（如近三年内有诉讼或仲裁，请在本说明书中列明案号、案由、涉及金额、审理法院即案件现状等情况）

（2）我公司近三年未出现过重大安全事故及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争议或诉讼情况。

（3）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无任何刑事犯罪记录。

如果我公司在签署合同前被举报并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扣除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我公司在签署合同后被举报并经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贵单位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我公司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网页截图；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8、履行合同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若在你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采购中成为中标人，我方承诺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合同条款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并履行义务。

如出现不完全（部分）履行的合同，或挂靠、转包、分包本项目情况的，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9、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黔西南州恒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兴义民族师范学院“科技小院”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的供货和招标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符合相关规定，且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0、节能产品声明函（格式）

致：黔西南州恒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信息见下表：

招标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有效期截 止日期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如供应商非节能产品的可不提供此函

11、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格式）

致：黔西南州恒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信息见下表：

招 标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制 造 商	品 牌	产 品 型 号	环 境 标 志 认 证 证 书 号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有 效 期 截 止 日 期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如供应商非环保标志产品的可不提供此函

12、银行开户相关信息证明材料

13、中标服务费确认书

致：黔西南州恒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本次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中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致：（采购人名称）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地址:

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15、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1：最终报价函（最终报价函）

兴义民族师范学院“科技小院”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最终报价函

项目编号：

最终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另附现场承诺：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3 年月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请自行查看《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投标人若无此项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请自行查看《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投标人若无此项可不提供。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

（自行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无此项可不提供）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人若无此项可不提供

附件 5、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投标人若无此项可不提供）